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百慕達呈請書聆訊押後**

本公告乃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委任臨時清盤人**

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信銀行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對本公司發出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 (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中信銀行申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百慕達呈請書聆訊押後**

本公司謹此宣佈，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百慕達時間)召開的聆訊中押後百慕達呈請書聆訊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